

## (最有利標表四)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
##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採購案：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-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」

日期：111年6月8日

廠商編號	A			B		
廠商名稱	翔益營造有限公司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	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
評選委員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84.1	1	81.2	2		
2	84.4	1	82.5	2		
3	84.4	1	80.0	2		
4	83.4	1	81.0	2		
5	86.5	1	82.0	2		
6	84.5	1	80.4	2		
7	84.4	1	80.0	2		
8	83.4	1	80.0	2		
9	82.4	1	81.0	2		
10	87.4	2	87.6	1		
11	85.4	1	79.0	2		
12	83.9	2	84.7	1		
廠商標價	新臺幣 4,130,000,000 元			新臺幣 4,130,000,000 元		
平均總評分	84.5			81.6		
序位和 (序位合計)	14			22		
序位名次	1			2		
全部 評選 委員	姓名	洪信彰	李俊霖	黃金山	宋伯永	林連山
	職業	中水局-公	中水局-公	水利署 -退休	水利署 -退休	水利署 -退休
	出席或缺席	出席	出席	出席	出席	出席
	姓名	張振猷	林炳森	潘晴財	趙貴祥	鍾清源
	職業	水利署 -退休	中興大學 -退休	清華大學-教	勤益科大-教	中水局-公
	出席或缺席	出席	出席	出席	出席	出席
	姓名	陳贊文	張百欣	賴伯勳		
	職業	中水局-公	中水局-公	水利署 -退休		
	出席或缺席	出席	出席	請假		

其他記事	<p>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<u>是</u>。</p> <p>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<u>經與會委員針對評選結果討論後，2位委員之評分與其他委員部分差異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，提送委員會議決，議決後該差異並不影響評選結果，故維持原評選結果。</u></p> <p>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<u>無</u>。</p> <p>4. 經主席詢問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與結果有無特別意見：<u>無</u>。</p> <p>5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</p>
------	--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

洪信勤、吳月、潘晴財、梁伯永、趙貴祥、  
林連山、李俊昇、張振猷、林炳森、翁清源、  
張百欣、傅煥文、          、          、          、